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業務的歷史

本集團由馮先生成立，他亦為和諧實業集團的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為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私有集團，業務範圍集中於品牌及高檔生活用品及服務，包括物業發展及高爾夫球場。

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之後，馮先生進入河南省司法部門，出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及審判員。於2002年，馮先生離開司法系統並成立律師事務所，同時開始成立多個商業企業。他透過其公司遠達投資涉足房地產投資，亦涉足拍賣及估值業務。遠達投資於2002年11月12日成立，而馮先生透過他與馬女士及李魯勝（馮先生的侄子）設立的代名人安排實益擁有其90%股權。透過該等企業，馮先生建立起有用的商業人脈，並於2005年獲介紹一項機會以於河南省成立首間寶馬經銷店。

馮先生把握機會於河南省成立首間寶馬經銷店並在他於2005年3月成立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德寶後開始我們的業務。於中德寶成立時，馮先生、遠達投資及河南威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河南威佳**」）（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中德寶28.60%、55.65%及15.75%權益。遠達投資、馮先生及河南威佳於中德寶的初始注資分別為人民幣11,130,000元、人民幣5,72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元。初始注資後，於2005年11月進行增資活動，當時遠達投資向中德寶注入額外人民幣10,000,000元，此後，遠達投資、馮先生及河南威佳分別擁有中德寶70.43%、19.07%及10.50%的權益。於中德寶成立後，我們的首間寶馬經銷門店於2005年7月在河南省省會鄭州市開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經營25間門店及持有另外兩間門店的少數股權。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如下：

年份	事件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本公司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首間寶馬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中德寶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本公司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首間雷克薩斯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遠達雷克薩斯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本公司於河南省新鄉市的首間寶馬服務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新德寶我們開始經營二手車代理業務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設本公司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首間MINI經銷門店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本公司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首間寶馬維修及保養中心的經營附屬公司河南和德寶我們成立本公司於北京市的首間寶馬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華德寶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本公司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首間阿斯頓・馬丁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鄭州華鼎我們成立本公司於廣州市的首間寶馬5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廣德寶我們成立本公司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首間勞斯萊斯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華誠汽車我們成立本公司於上海市的首間寶馬5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上德寶駿我們成立本公司於湖北省宜昌市的首間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宜昌路順我們開設本公司於江蘇省蘇州市的首間瑪莎拉蒂及法拉利經銷門店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設本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的首間雷克薩斯經銷門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重組的集團架構

於2009年1月1日（即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我們經營一間寶馬4S經銷門店及一間雷克薩斯4S經銷門店，分別由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德寶及遠達雷克薩斯持有。

我們於下文詳述中德寶及遠達雷克薩斯以及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直至2011年8月我們重組開始時所成立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1) 中德寶：

中德寶於2005年3月成立。於2009年1月1日，馮先生及趙路（「趙女士」）分別擁有中德寶90%及10%的權益。趙女士為馬女士的親屬及我們的財資經理劉丹（「劉女士」）的母親，並代表馮先生持有中德寶10%的股權。趙女士於2012年10月7日以書面確認，股權乃代馮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馮先生與趙女士訂有代名人安排，以及下述的多項代名人安排，主要由於隨著彼的汽車經銷業務有所拓展，彼希望保持低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名自然人僅可成立一間由其擁有100%權益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下文所述的所有代名人安排均屬有效、合法及可予強制執行。

於2010年11月，馮先生轉讓中德寶80%股權予和諧實業集團，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註冊資本的80%），此後，和諧實業集團、馮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中德寶80%、10%及10%的權益。

歷史及重組

(2) 遠達雷克薩斯：

遠達雷克薩斯於2006年10月成立。於2009年1月1日，鄭岩（「**鄭先生**」）、劉風雷（「**劉先生**」）及富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富達豐田**」）分別擁有遠達雷克薩斯65%、30%及5%的權益。鄭先生為馮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劉先生為遠達雷克薩斯的總經理。鄭先生及劉先生代表馮先生持有遠達雷克薩斯的股權。鄭先生及劉先生於2012年10月6日以書面確認，該等股權乃代馮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富達豐田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9年8月，鄭先生轉讓遠達雷克薩斯的65%股權予遠達投資，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由於訂有代名人安排，故按面值），而富達豐田轉讓其於遠達雷克薩斯的5%股權予遠達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於該等轉讓後，遠達投資及劉先生分別擁有遠達雷克薩斯的70%及30%權益。

於2010年11月，遠達投資轉讓其於遠達雷克薩斯的70%股權予和諧實業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70%），此後，和諧實業集團及劉先生分別擁有遠達雷克薩斯的70%及30%權益。然而，遠達投資及劉先生在進行轉讓之前已遞交有關廈門雷克薩斯經銷權的申請文件。為了避免申請過程出現不必要的延遲，和諧實業集團於2010年12月將其於遠達雷克薩斯的70%股權又轉讓予遠達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70%），此後，遠達投資及劉先生分別擁有遠達雷克薩斯的70%及30%權益。

於2011年3月，遠達雷克薩斯進行一項增資，據此，劉先生及馬女士分別以現金向遠達雷克薩斯注資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於此次增資後，馬女士、劉先生及遠達投資分別擁有遠達雷克薩斯的42%、30%及28%權益。馬女士為馮先生的妻子及代表馮先生持有遠達雷克薩斯的42%股權。馬女士於2012年10月7日以書面確認，該等股權乃代馮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

於2011年11月，遠達投資轉讓其於遠達雷克薩斯的28%股權予馬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28%），此後，馬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遠達雷克薩斯的70%及30%權益。

(3)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重組前成立經營附屬公司：

新德寶

新德寶為我們位於河南省新鄉市寶馬維修及服務中心的經營附屬公司。新德寶由馮先生（100%）於2009年4月成立。於2011年5月，馮先生以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新德寶的100%權益予和諧實業集團。

豫德寶

豫德寶為我們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寶馬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豫德寶由和諧實業集團（95%）及中德寶（5%）於2009年5月成立。

於2009年6月，和諧實業集團以人民幣9,000,000元轉讓豫德寶的90%股權予中德寶及以人民幣500,000元轉讓豫德寶的5%股權予馮先生。於2010年3月，中德寶以人民幣8,500,000元轉讓豫德寶的85%股權予馮先生及以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豫德寶的10%股權予趙女士。趙女

歷史及重組

士為馬女士的親屬及我們的財資經理劉女士的母親，並代表馮先生持有豫德寶的10%股權。趙女士於2012年10月7日以書面確認，該等股權乃代馮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

於2010年10月，豫德寶進行一項增資，據此遠達投資以現金向豫德寶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此後，遠達投資、馮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豫德寶的66.67%、30%及3.33%權益。

於2010年11月，遠達投資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66.67%）轉讓其於豫德寶的66.67%股權予和諧實業集團而趙女士以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3.33%）轉讓其於豫德寶的3.33%股權予和諧實業集團，此後，和諧實業集團及馮先生分別擁有豫德寶的70%及30%權益。

鄭德寶

鄭德寶為我們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第二家寶馬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鄭德寶於2009年7月由張幼渠（「張幼渠」）(60%)、張俊生（「張俊生」）(20%)及蘭海波（「蘭先生」）(20%)成立。

張幼渠、張俊生及蘭先生代表馮先生持有鄭德寶的股權。張幼渠、張俊生及蘭先生於2012年10月6日以書面確認，該等股權乃代馮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張俊生為劉女士的丈夫而張幼渠為張俊生的兄弟。蘭先生為鄭德寶的總經理。

於2011年3月，張幼渠以人民幣12,000,000元轉讓其於鄭德寶的60%股權予劉女士而張俊生以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其於鄭德寶的20%股權予蘭先生，此後，劉女士及蘭先生分別擁有鄭德寶的60%及40%權益。劉女士根據與馮先生訂立的代名人協議代表馮先生持有鄭德寶的股權。劉女士於2012年10月6日以書面確認，該等股權乃代馮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

於2011年5月，鄭德寶進行一項增資，據此，劉女士及蘭先生分別以現金向鄭德寶注資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此後，劉女士及蘭先生繼續分別擁有鄭德寶的60%及40%權益。

華德寶

華德寶為我們位於北京市的寶馬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華德寶由中德寶(95%)及馮先生(5%)於2010年7月成立。

於2011年4月，中德寶以人民幣49,500,000元轉讓華德寶的90%股權予和諧實業集團及以人民幣2,750,000元轉讓華德寶的5%股權予馮先生，此後，和諧實業集團及馮先生分別擁有華德寶的90%及10%權益。

宛德寶

宛德寶為我們位於河南省南陽市的寶馬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宛德寶由和諧實業集團(90%)及馮先生(10%)於2010年12月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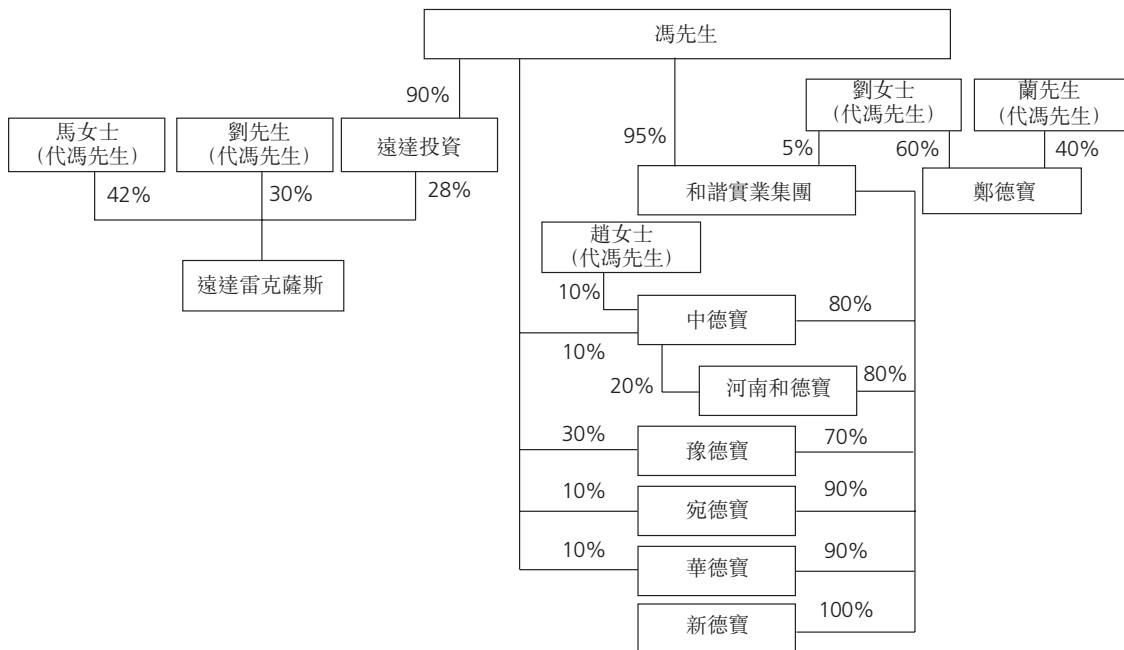
河南和德寶

河南和德寶由和諧實業集團(80%)及中德寶(20%)於2011年7月成立，作為我們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寶馬維修及服務中心的經營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和德寶尚未開展業務。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重組開始前的所有權架構：



投資協議

馮先生、和諧實業集團、金融投資者、中德寶以及我們的多個經營附屬公司於2011年8月17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當中載列多個重組步驟的框架（「**重組**」）以及金融投資者作出投資的條款。重組的目的乃為精簡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消除部份遺產代理人所有權安排，以及為金融投資者所作投資創建離岸控股架構。

總之，各方同意下列事項：

- A. 金融投資者同意人民幣3.712億元的總投資，包括下文E段所述的人民幣1.20億元的注資。
- B. 一名金融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80,000,000元的免息貸款作為重組的臨時融資。該筆貸款於2011年8月22日授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於2012年11月20日悉數償還。
- C. 我們同意進行一系列措施致使和諧實業集團擁有中德寶100%權益（繼而將擁有我們的多家經營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第一階段重組」。
- D. 有見及投資，金融投資者及馮先生同意各自成立離岸公司架構（分別為「**投資者離岸控股架構**」及「**馮先生離岸控股架構**」）。請參閱下文「第二階段重組」。
- E. 金融投資者同意透過金融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愛博福嘉向中德寶注資的方式提供人民幣1.20億元的初始資金。請參閱下文「第三階段重組」。

歷史及重組

- F. 馮先生同意轉讓和諧實業集團於和諧汽車的80%股權予馮先生離岸控股架構。然後，和諧汽車將購買和諧實業集團於中德寶及遠達雷克薩斯的權益。請參閱下文「第三階段重組」。
- G. 金融投資者同意購買Success Intergrow所發行若干優先股，以轉讓彼等於投資者離岸控股架構（於上述增資後持有中德寶）的100%所有權及現金作為交換。請參閱下文「第四階段重組」和「第五階段重組」。

投資協議亦載列金融投資者就企業管治、知情權、下行保護及退出權利而言的權利框架。該等內容於下文「投資」一段中進一步詳述。

第一階段重組

第一階段重組開始於2011年8月，涉及中德寶所擁有的多個經營附屬公司的合併，以及中德寶本身的所有權架構的合理化進程，以便由和諧實業集團全資擁有。於此等步驟實施後，金融投資者透過對中德寶的增資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注資。

下列各項於第一階段重組期間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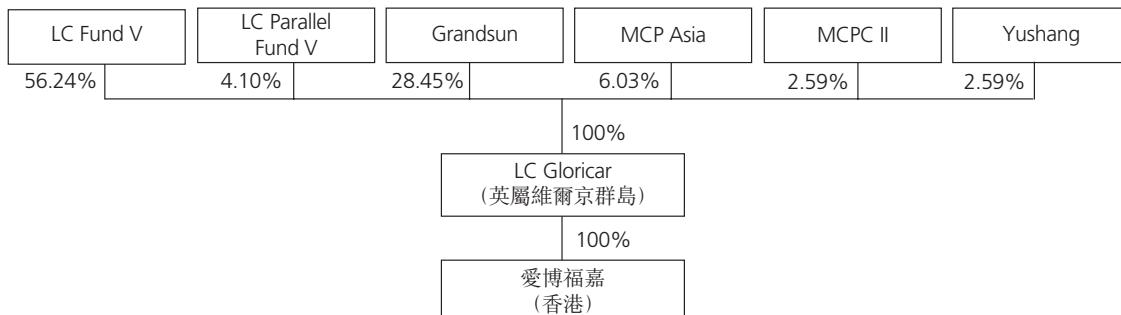
- **宛德寶獲中德寶全資擁有：**於2011年8月，和諧實業集團及馮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宛德寶的全部股權予中德寶，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此後，中德寶擁有宛德寶的100%權益。
- **豫德寶獲中德寶全資擁有：**於2011年8月，和諧實業集團以人民幣21,000,000元轉讓於豫德寶的70%股權予中德寶，而馮先生以人民幣9,000,000元轉讓於豫德寶的30%股權予中德寶。於上述轉讓後，中德寶擁有豫德寶的100%權益。
- **河南和德寶獲中德寶全資擁有：**於2011年9月，和諧實業集團以人民幣16,000,000元轉讓於河南和德寶的80%股權予中德寶，此後，中德寶擁有河南和德寶的100%權益。
- **中德寶獲和諧實業集團全資擁有：**於2011年9月，馮先生及趙路各自轉讓中德寶的10%股權予和諧實業集團，代價各為人民幣3,000,000元，此後，和諧實業集團擁有中德寶的100%權益。

歷史及重組

第二階段重組

在第二階段重組，金融投資者和馮先生各自建立如下投資者離岸控股架構和馮先生離岸控股架構：

投資者離岸控股架構



馮先生離岸控股架構



歷史及重組

第三階段重組

在第三階段重組，愛博福嘉以現金向中德寶注入一筆美元款額（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其後，和諧實業集團和愛博福嘉分別擁有中德寶70%和30%權益。

和諧汽車於2011年11月由和諧實業集團（80%）和愛博福嘉（20%）成立。和諧汽車的目的是最終成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2012年2月27日，和諧實業集團轉讓其於和諧汽車的80%股權予Ace Manufacturing，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後，Ace Manufacturing和愛博福嘉分別擁有和諧汽車80%和20%。2012年3月14日，和諧汽車進行增資，據此Ace Manufacturing以現金方式向和諧汽車注入現金人民幣160,000,000元。此次增資後，Ace Manufacturing和愛博福嘉分別擁有和諧汽車98.8%和1.2%權益。於2012年11月26日，和諧汽車進行進一步增資，據此，Ace Manufacturing向和諧汽車注入現金人民幣75,000,000元。該次增資後，Ace Manufacturing及愛博福嘉分別擁有和諧汽車99.18%及0.82%權益。

與此同時，通過成立另外四家經營附屬公司，我們繼續進行業務擴張，這四家經營附屬公司分別是華誠汽車、安德寶、上德寶駿和廈門雷克薩斯：

安德寶

安德寶是我們位於河南省安陽市的寶馬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安德寶於2011年10月由中德寶成立（100%）。

華誠汽車

華誠汽車是我們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勞斯萊斯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華誠汽車於2011年9月由中德寶成立（100%）。

上德寶駿

上德寶駿是我們位於上海市的寶馬5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上德寶駿於2011年11月由和諧實業集團（89%）、朱江明（10%）和中德寶（1%）成立。朱江明是獨立第三方。

廈門雷克薩斯

廈門雷克薩斯是我們位於福建省廈門市的雷克薩斯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廈門雷克薩斯於2011年12月由馬女士（70%）和遠達雷克薩斯（30%）成立。馬女士是馮先生的妻子，並代馮先生持有遠達雷克薩斯42%股權。2012年10月7日，馬女士書面確認，上述股權是其作為代名人代馮先生持有。

第四階段重組

第四階段重組的主要目的是將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轉讓予馮先生擁有的離岸架構，後者擁有和諧汽車的80%權益。

歷史及重組

以下於第四階段重組發生：

- **中德寶**：2012年3月7日，和諧實業集團轉讓中德寶70%股權予和諧汽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後，和諧汽車和愛博福嘉分別擁有中德寶70%和30%權益。
- **新德寶**：2012年4月13日，和諧實業集團轉讓新德寶100%權益予中德寶，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其後，中德寶擁有新德寶100%權益。
- **上德寶駿**：2012年6月26日，和諧實業集團和中德寶轉讓彼等各自於上德寶駿的全部股權予和諧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其後，和諧汽車和朱江明分別擁有上德寶駿90%和10%權益。
- **鄭德寶**：2012年6月11日，劉女士和蘭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鄭德寶的全部股權予和諧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後，和諧汽車擁有鄭德寶100%權益。
- **華德寶**：2012年8月29日，和諧實業集團和馮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華德寶的全部股權予和諧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其後，和諧汽車擁有華德寶100%權益。
- **遠達雷克薩斯**：2012年9月29日，馬女士和劉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遠達雷克薩斯的全部股權予和諧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後，和諧汽車擁有遠達雷克薩斯100%權益。
- **廈門雷克薩斯**：2012年9月29日，馬女士轉讓她於廈門雷克薩斯70%股權予遠達雷克薩斯，總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其後，遠達雷克薩斯擁有廈門雷克薩斯100%權益。於2013年4月14日，遠達雷克薩斯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將其於廈門雷克薩斯的100%股權轉讓予和諧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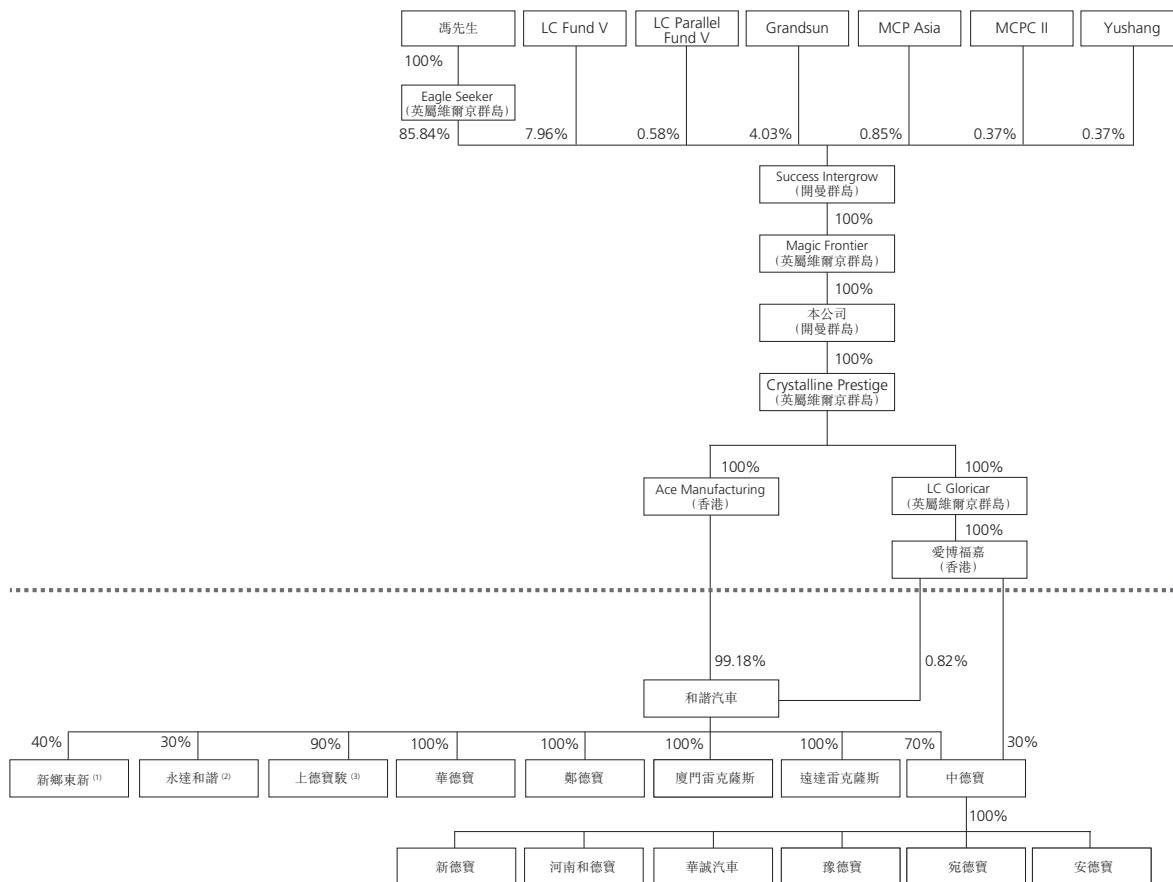
第五階段重組

在第五階段重組，金融投資者轉讓其於LC Gloricar的全部權益予Success Intergrow，並支付若干現金代價以換取由Success Intergrow發行的優先股。

歷史及重組

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及金融投資者作出投資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堵召輝及堵革委分別持有新鄉東新55%及5%權益。
- (2) 上海永達持有永達和諧70%權益。
- (3) 朱江明持有上德寶駿10%權益。

歷史及重組

近期發展

下列經營附屬公司於近期成立，且於境內重組前，其下述持股比例並無任何變動：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經銷門店	所有權
汴德寶	2012年3月	寶馬／河南省開封市	中德寶(100%)
宜昌路順	2012年4月	路虎和捷豹／湖北省宜昌市	和諧汽車(80%)
			宜昌興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宜昌興順」） (20%) ⁽¹⁾
西安華都	2012年4月	勞斯萊斯／陝西省西安市	和諧汽車(100%)
鄭州華鼎	2012年5月	阿斯頓・馬丁／河南省鄭州市	和諧汽車(100%)
廣德寶	2012年5月	寶馬／廣東省廣州市	和諧汽車(100%)
河南英之翼	2012年5月	MINI／河南省鄭州市	和諧汽車(100%)
洛陽路和	2012年6月	路虎和捷豹／河南省洛陽市	和諧汽車(100%)
武漢華鄭	2012年7月	阿斯頓・馬丁／湖北省武漢市	和諧汽車(100%)
漢德寶	2012年7月	寶馬／湖北省武漢市	和諧汽車(100%)
蘇州意駿	2012年10月	瑪莎拉蒂和法拉利／江蘇省蘇州市	和諧汽車(100%)
新鄉和德寶	2012年11月	寶馬／河南省新鄉市	和諧汽車(51%) 堵革委(49%) ⁽²⁾
瀋陽瀋之翼	2013年2月	MINI／遼寧省瀋陽市	和諧汽車(100%)
瀋陽瀋德寶	2013年2月	寶馬／遼寧省瀋陽市	和諧汽車(100%)
北京豪駿行	2013年3月	瑪莎拉蒂／北京市	和諧汽車(100%)
漯河漯德寶	2013年4月	寶馬／河南省漯河市	和諧汽車(100%)

附註：

(1) 宜昌興順為一家主要在湖北省經營業務的汽車經銷商，經銷多種乘用車。宜昌興順為獨立第三方。2012年8月9日，和諧汽車和宜昌興順訂立委託協議，據此，和諧汽車同意於2012年8月9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宜昌興順擁有於宜昌路順15%的股權代理人。該項安排的原因為，2012年8月，和諧汽車同意與宜昌興順共同申請宜昌一間新門店的雷克薩斯經銷授權，因為宜昌興順擁有為所規劃的新門店的選定地盤的土地使用權。相反，宜昌興順與和諧汽車議定，作為共同申請經銷授權機會的交換條件，除提供其所擁有的土地的使用權外，宜昌興順須將宜昌路順的15%股權轉讓予和諧汽車，惟授權申請須於2012年12月31日前獲得成功。為彰顯誠信，雙方已簽訂委託協議。由於雷克薩斯（其並不知悉此項委託安排）未能批准申請，本集團目前正在將宜昌路順15%的股權歸還予宜昌興順。完成歸還後，宜昌路順將繼續為路虎及捷豹門店的營運實體，而和諧汽車及宜昌興順則分別持有65%及35%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和諧汽車和宜昌興順訂立的委託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

(2) 堵革委乃獨立第三方人士。

歷史及重組

我們亦已與第三方乘用車經銷商成立下列合資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經銷門店	所有權
永達和諧 ⁽¹⁾	2011年12月	路虎和捷豹／河南省鄭州市	和諧汽車(30%) 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上海永達 」)(70%) ⁽²⁾
新鄉東新.....	2012年9月 ⁽³⁾	奧迪／河南省鄭州市	和諧汽車(40%) 堵召輝(55%) ⁽⁴⁾ 堵革委(5%) ⁽⁴⁾

附註：

- (1) 上海永達負責永達和諧的日常經營。
- (2) 上海永達為獨立第三方汽車經銷商，銷售多種乘用車。
- (3) 新鄉東新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而我們於2012年9月29日收購其40%股權。新鄉東新將繼續由堵召輝及堵革委經營。
- (4) 堵召輝及堵革委均為獨立第三方汽車經銷商，銷售多種乘用車。

汽車經銷行業的性質為汽車製造商有權授出經銷權，可在地理位置及各門店規模及銷量配額方面有效控制彼等經銷銷售網絡的整體規劃。因此，同品牌內的競爭乃由汽車製造商「監控及規管」。汽車製造商僅會於其認為地區市場擁有足夠需求，因此新門店不會對現有門店造成不必要的競爭時方會授出額外經銷權。於成立永達和諧及收購新鄉東新40%的股權前，我們在鄭州並無對路虎及捷豹的品牌覆蓋，而在中國並無對奧迪的品牌覆蓋，因此該兩家合資公司使我們能夠擴展品牌覆蓋、提升市場份額及進軍我們先前並無任何影響力的細分市場參與競爭，因此，我們相信，彼等將不會對我們造成直接競爭。因此，雖然兩家合資公司可能會分流我們現有或未來全資擁有門店的業務，但我們預期彼等不會構成直接競爭。

投資

金融投資者的總投資為人民幣371,200,000元，即金融投資者獲發行的Success Intergrow的500萬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為(a)金融投資者向Success Intergrow出售金融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LC Gloricar，該公司透過愛博福嘉間接持有和諧汽車1.2%權益，及(b)人民幣249,200,000元的現金，其中人民幣169,200,000元已於2012年3月6日償付，餘下人民幣80,000,000元已於2012年12月3日償付。於2012年3月14日，Ace Manufacturing以增資形式（作為第三階段重組的一部份）向和諧汽車注資，第一次現金付款人民幣160,000,000元。作為投資的一部份，收購LC Gloricar（於增資後，其透過愛博福嘉間接持有和諧汽車1.2%的權益）已於2012年9月完成。現金付款主要用於購買存貨及興建新門店（包括鄭州華誠汽車、安陽安德寶、開封汴德寶及廈門雷克薩斯）。投資已於2012年12月3日完成。

歷史及重組

認購A系列優先股

於2012年3月5日，馮先生、和諧實業集團、Eagle Seeker、Success Intergrow、Magic Frontier、ACE Manufacturing、愛博福嘉、和諧汽車、中德寶、LC Glorcar、金融投資者訂立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據此，金融投資者同意認購Success Intergrow合共500萬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金融投資者出售LC Glorcar的100%權益予Success Intergrow及現金款額人民幣249,200,000元。A系列優先股佔Success Intergrow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16%。

各金融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金融投資者	LC Glorcar 的權益百分比	估 A系列		
		優先股數目	現金總額（美元）	持股比例
LC Fund V	56.24%	2,812,185	19,112,974.17	7.96%
LC Parallel Fund V	4.10%	205,055	1,393,616.87	0.58%
Grandsun International . . .	28.45%	1,422,415	3,367,578.30	4.03%
			另加人民幣 80,000,000元的 等值美元	
MCP Asia	6.03%	301,725	2,066,129.11	0.85%
MCPC II	2.59%	129,310	885,449.36	0.37%
Yushang	2.59%	129,310	13,410.89	0.37%
			人民幣 249,200,000元	
	<u>100.00%</u>	<u>5,000,000</u>	<u>的等值美元</u>	<u>14.16%</u>

股份交換協議各訂約方及本公司同意，金融投資者須按1:1基準轉換彼等所持的Success Intergrow A系列優先股，緊隨此後，馮先生與金融投資者須將彼等於Success Intergrow的普通股兌換為我們股份（「重組協議」）。由於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及結算乃於Success Intergrow、本集團控股公司及金融投資者之間安排，故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發行數量： 5,000,000

投票權： 每股A系列優先股一票投票權

換股權： 一股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的股份數目將為「**A系列原始發行價**」（即每股人民幣74.24元）除以當時有效的A系列換股價所得商數。「**A系列換股價**」最初相等於A系列原始發行價，並將按下文所述不時作出調整。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初步轉換率為1:1。

歷史及重組

選擇換股：持有人可選擇根據當時有效的換股價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

自動換股：A系列優先股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轉換為股份。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包銷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承諾，由此導致我們股份可於一個或多個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至少為100,000,000美元，而本公司於是次發售前的隱含估值至少為100億港元。

調整換股價：A系列優先股的換股價須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倘出現股份拆細及合併、以股代息及分派、其他股息、重組、合併、綜合、重新分類、交換、代替及其他攤薄事項
- 倘本公司以零代價或低於換股價的代價發行證券
- 有關基於業績的調整，請參閱下文「業績調整」

業績調整：

各訂約方同意，「2011年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37,500,000元，而「2012年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60,000,000元。馮先生須確保本集團達致上述目標。業績調整條款將繼續有效。

「2011年純利」及「2012年純利」指本集團截至2011年或2012年（視情況而定）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不包括(a)於股份交換協議截止日期後收購或併入本公司的實體所貢獻的任何收益，及(b)屬臨時性質或非經常性的任何收益。

倘2011年純利或2012年純利少於人民幣237,500,000元或人民幣360,000,000元（視情況而定），則當時生效的A系列換股價將作出如下調整：

歷史及重組

$$\text{經調整A系列換股價} = \frac{(CP \times A \times B)}{(C \times D)}$$

其中：

「**CP**」指緊接A系列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前生效的適用A系列換股價

「**A**」指緊接A系列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購股權）

「**B**」指2011年純利或2012年純利（視情況而定）

「**C**」指人民幣250,000,000元（就2011年純利調整而言）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就2012年純利調整而言）

「**D**」指緊隨A系列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購股權）

金融投資者已豁免有關2011年純利及2012年純利的業績調整要求，儘管我們的2011年純利少於人民幣237,500,000元及2012年純利少於人民幣360,000,000元。

贖回權：

倘(a)本集團未能於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b)本集團未能於2012年3月31日前完成重組以合資格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按超過50%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Success Intergrow須以相等於A系列原始發行價的贖回價另加A系列原始發行價按10%計息的年度複利（經調整）贖回A系列原始股份。本集團已於2012年3月31日前完成重組。

金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股份交換協議的各訂約方亦於2012年3月5日訂立股東協議（經重組協議補充）（「**股東協議**」），據此，金融投資者獲授多項涉及本公司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聯合出售權、優先權、委任董事、知情權、退出權及禁售權。以下載列根據股東協議向金融投資者授出的主要特別權利概要：

歷史及重組

- 參與權：各金融投資者均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其份額比例購買本公司最新發行的證券（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證券等）。參與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股東擬轉讓其所持的任何股份，金融投資者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其份額比例購買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 領售權：倘A系列優先股的大部份持有人批准轉讓彼等所持的全部股份予買方，或批准建議同行買賣，則所有其他股東須同意出售彼等所持的全部股份。領售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 聯合出售權：並無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的各金融投資者有權（但並非必須）以與售股股東所提供之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按所佔有關金融投資者所持股份總數的比例參與出售股份予承讓人。聯合出售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 禁售權：未經A系列優先股大多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馮先生不得：(a)出售、出讓、交換或轉讓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b)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禁售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 董事會：董事會須有七名董事。Legend Capital及Grandsun只要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各自均有權提名、罷免或替換一名董事及一名無投票權觀察員（「**A系列董事**」）。提名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 保護權：需要(a) A系列優先股大多數持有人批准，或(b)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二贊成票（包括A系列董事的贊成票），或(c)董事會至少過半數贊成票（包括至少一名A系列董事的贊成票）的若干事宜。保護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歷史及重組

知情及查閱權：
金融投資者有權收悉本公司的定期財務資料。金融投資者亦有權以合理方式要求取得有關本集團營運、業務事宜及財務狀況的資料。知情及查閱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登記權：
倘本公司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金融投資者獲授慣例「登記權」，則彼等亦可合理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任何其他發售中獲得類似或同等權利。

有關金融投資者的資料

Legend Capital

LC Fund V為一間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資金額達480,000,000美元，投資者來自美國、英國、德國、日本及香港等地區。LC Parallel Fund V為一間於2011年5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資金額達35,000,000美元，投資者來自中東地區。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均專注於電訊、媒體及科技(TMT)、外包及專業服務、清潔技術、醫療保健、消費品及服務以及高科技製造業的創新及成長型企業。

Legend Capital乃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Legend Capital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Legend Capital所持股份將被計作公眾持股。

Grandsun

Grandsun於2004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Grandsun由個人金融投資者Yip Chi Yu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處於成長階段的企業及行業整合機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Grandsun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Grandsun所持股份將被計作公眾持股。

Morgan Creek Funds

MCP Asia及MCPC II為Morgan Creek Capital Management, LLC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在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MCP Asia及MCPC II專注於投資新興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Morgan Creek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向機構及富裕家庭提供投資管理服務。MCP Asia為LC Fund V的有限合作夥伴之一。

Morgan Creek Funds乃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Morgan Creek Funds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Morgan Creek Funds所持股份將被計作公眾持股。

Yushang

Yushang為一間於2010年9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個人金融投資者劉林先生及Yip Chi Yu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歷史及重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Yushang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Yushang所持股份將被計作公眾持股。

金融投資者的禁售期

各金融投資者已同意六個月的禁售期。

進一步重組

我們進行了進一步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3年〔●〕，股份交換協議及股東協議各訂約方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彼等贊同：

- (1) 本公司唯一股東Magic Frontier將以實物分派方式通過向Success Intergrow轉讓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宣派股息；
- (2) 繼隨其後，金融投資者將按1:1基準將彼等於Success Intergrow的A系列優先股轉為Success Intergrow的普通股；
- (3) 繼隨其後，本公司將向Success Intergrow配發及發行79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
- (4) 繼隨其後，Success Intergrow將購回Eagle Seeker及金融投資者所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其中以Eagle Seeker名義登記的一股除外），作為對價，Success Intergrow將向Eagle Seeker及金融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於訂立重組協議，馮先生（透過Eagle Seeker）及金融投資者各自將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Eagle Seeker	686,720,000	85.84
LC Fund V	63,680,000	7.96
LC Parallel Fund V	4,640,000	0.58
Grandsun International	32,240,000	4.03
MCP Asia	6,800,000	0.85
MCPC II	2,960,000	0.37
Yushang	2,960,000	0.37
總計：	800,000,000	100.00

歷史及重組

中國的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上文所述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已獲得所有有關批文及許可，且涉及程序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由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1條，倘由一名境內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收購與該名境內自然人相關的境內公司，則該項收購（「**相關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核及批准，而倘該名境內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相關收購後在上述境內公司持有股權，則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交易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境內重組並不涉及相關收購，故我們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股份發行毋須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根據併購規定，重組僅於涉及關連方併購交易時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我們並無關連方併購交易，惟倘：

- (i) 併購規定中「關連方併購交易」一詞指由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合併或收購關連境內公司，而「併購」指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以使境內公司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收購**」）；或外國投資者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透過協議或經營資產購買境內企業的該等資產，或透過協議成立及運營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資產收購**」）。

歷史及重組

(ii) 我們於重組過程中，唯一的併購交易為愛博福嘉認購中德寶增資，此乃與馮先生並無關係的外國投資者所進行的境內企業併購交易。參與該交易的各方之間並無任何關連關係。因此，該交易並非關連方併購交易。此外，中國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成立合資企業和諧汽車或將和諧汽車由合資企業轉換為外商獨資企業均非「關連方併購交易」，乃因二者均不屬於將境內公司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範疇。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和諧汽車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故和諧汽車收購其他境內公司的交易構成中國境內企業之間的收購交易，但不屬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併購交易。因此，股權轉讓並無構成關連方併購交易。

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馮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地方外匯機構完成必要的外匯登記。